

新 華 大 學

附 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经历	政治面貌	备注
李 明	男	北京	1925	大学	教师	党员	
王 强	男	天津	1930	高中	工人	团员	
张 华	女	上海	1935	大学	干部	党员	
刘 伟	男	湖南	1940	初中	农民	团员	
陈 静	女	广东	1945	小学	工人	团员	
赵 刚	男	四川	1950	小学	工人	团员	
孙 丽	女	浙江	1955	小学	工人	团员	
周 涛	男	湖北	1960	小学	工人	团员	
吴 敏	女	山东	1965	小学	工人	团员	
郑 宇	男	河南	1970	小学	工人	团员	
冯 娜	女	广西	1975	小学	工人	团员	
朱 浩	男	福建	1980	小学	工人	团员	
李 娜	女	江西	1985	小学	工人	团员	
王 强	男	山西	1990	小学	工人	团员	
张 华	女	陕西	1995	小学	工人	团员	
刘 伟	男	甘肃	2000	小学	工人	团员	
陈 静	女	宁夏	2005	小学	工人	团员	
赵 刚	男	青海	2010	小学	工人	团员	
孙 丽	女	新疆	2015	小学	工人	团员	

新 華 大 學 附 刊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復興時期中之民衆組織工作之重要性

三三

革命事業之成敗，全視其組織之善惡而定。民衆組織工作，實為革命事業之基礎。在革命時期，民衆組織工作之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

一、民衆組織之重要性。民衆組織工作，實為革命事業之基礎。在革命時期，民衆組織工作之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

二、民衆組織之建立。民衆組織之建立，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在革命時期，民衆組織之建立，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

三、民衆組織之發展。民衆組織之發展，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在革命時期，民衆組織之發展，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

四、民衆組織之鞏固。民衆組織之鞏固，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在革命時期，民衆組織之鞏固，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

五、民衆組織之作用。民衆組織之作用，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在革命時期，民衆組織之作用，應以實際需要為出發點。...

(一) 趕速建立收復區工商及文化團體 收復地區目前着重於各重要都市，如社會部所着重之區域，即以京滬，平漢，武漢，廣州，青濟，東北為工作據點，各設特派員以督導之，各據點內前工作，當以解散偽組織下界黨團之各工商及文化團體，並從速重新建立之為急務。在淪陷時期，各工商團體假敵偽之力量為後盾，為虎作倀，以鞏固其權勢，其罪不可赦，其惡誠可誅，故應即予解散，逮捕其首惡，置之以法，肅清其餘孽以澄清局勢，實刺予以組織，以協助政府法令之推行。其他社會文化團體，如書局敵偽作應聲虫之無功文人所組織，必須解散，以發揚正義，清除污濁，以新人民之耳目，此收復區內組織工作當務之急者。

(二) 鼓勵人民團體盡力參加民意機構 我國正向民主憲政之道路邁進，目前後方各省之縣市參議會及省市參議會已漸次成立，收復地區及光復區域，一俟軍事狀態復員，社會秩序安定，各該民意機構，亦必相繼成立，在各該民意機構之組成份子中，除省級外，類皆有職業代表之選舉，且有一定之成數。省參議會雖無職業團體選舉代表之規定，然省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團體為縣參議會，且每縣僅限定一人，各職業代表，自應在縣參議會內競選，以期有相當數量之職業代表，參加省級民意機構。俾在省級民意機構中有職業代表各為其職業

之利益作發言人。縣級民意機構中既有職業團體選舉代表之規定，則負組織工作之責者須注意：(一) 健全各類團體之組織，(二) 趕速加強各團體之民權訓練，(三) 趕速催辦代辦公職候選人檢取手續，(四) 儘量扶助對立國主義有信仰熱忱，對黨國確有認識，在團體中確有領導能力而合於規定之真正本黨會員，使其當選為參議員，(五) 發動競選運動，以增長職業團體對選舉之認識，及政治活動之興趣。尤須注意被選人之品德能力，以期能真正代表其所屬團體中之意見與利益。

(三) 注重訓練並注意幹部人才之選拔與培養 為配合憲政之實施，人民團體之訓練宜注意兩點：(一) 業務訓練，即各該團體組成後之各項業務之開展，須予以訓練也。(二) 民權訓練，即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此皆有助於團體之發展健全，應認爲復員時期中當務之急者。其次，一個團體之健全，全賴有健全之組成份子與優秀之幹部人才，兩者互相爲用，而幹部人才尤爲團體之中堅，有健全之幹部人才，不但其團體之發展健全，易臻圓滿，且可以使團體之組成份子，漸次提高其水準。社會部年來對於幹部之選拔培養，異常注意，先後訂有人民團體優秀幹部登記辦法，全國民運領導人才調查登記辦法，期全國各類團體皆有真正優秀之領導人才，負責領導，用以促進社會之進步，充實社會之組織，

在復員時期中，萬端待理，各團體所負任務，至為繁重，故此時之組織工作，宜特別注重幹部之選拔與培養，俾社會部已頒之辦法與標準，嚴其人選，相機培養，使其在團體中增進力量，在社會上增高聲望，藉種種事端以練其才能，使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四)注重社會運動之倡導 八年戰爭中，定多驚天地泣鬼神之忠烈事蹟，足以矜式鄉黨，發生激勵民氣，肅清揚清之作用，吾人須運用政府之力量與機構，對忠義節烈之事蹟，應予表彰彰顯，用以彰明正氣，辨別善惡，此急待倡導者。八年來一般人之精神，因受戰爭影響而深感疲滯，在抗戰期中，有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倡導，用以淬勵民志，發揚民力，以支持抗戰之持久，戰事既經結束，建國復員工作之艱鉅，將什百倍於抗戰，尤宜提高國民建國之精神與情緒，使之毋怠毋懈，提倡一新，速，實之新精神運動，完成建國，大業，澈底改造過去萎靡不振荒怠消侈之惡習，養成優厚風氣，以樹立建設新中國之規模，此又所有待於倡導者二也。淪陷區中，人心陷溺，是非不分，善惡不明，忠奸不辨，良莠攸間，致養成一種混亂腐敗之社會風氣，吾人須以嚴正立場，本革命之精神，發動勸奸運動，使過去之奸偽巨惡，不僅在國法上予以制裁，尤應使其不容於清議，以使忠良得勢，匪類不肖之徒，欽跡銷滅，以激揚社會之正義，此尤急待倡導者三也。

(五)協助社會救濟工作之推行 我國社會經過長期之摧殘，文物衣冠，鞠為茂草，秀山麗河，化作荒邱，一般人經過砲火兵燹之摧毀洗劫，雖戰事已息，回家有餘，但求溫無衣，求飽無食，求蔽風雨，則無住宅，舉凡生活所需，皆仰待政府緊急之救濟，政府運用全力以各種有效方法求救濟工作之切實普遍，目前如難民之還鄉，如工人之失業救濟，如農村之復興，政府皆訂有一定辦法，逐步實施，尤有賴於民衆團體之協助，而後救濟事業方可順利推行。難民返鄉，則有賴於健全之同鄉會，以把握運用，使各籍難民，得以安返故鄉，社會秩序早日恢復，使政府配給難民之實物或救濟金，能真正明其實惠。工人失業救濟，則有賴於健全之工會組織，督促工會自謀業務之發展，設置職業介紹所以擴充失業工人就業之機會，運用團體儲蓄，以期工廠之繼續開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儲蓄，以保障勞工生活之安定，組織生活、消費、購買、信用、住宅各種合作社承受政府發放之小本工貸，以解決工人失業之痛苦。農村破壞，應即健全農會為恢復農村之核心組織，發揮農會應有之職能，承辦農會會員貸款，政府因救濟而配給農人之肥料農具牲畜衣物及其他糧秣，皆可運用農會之力，量，從而更謀農田水利之重建復興，舉辦鄉社之倉庫，以謀糧食之儲積調劑，此皆救濟事業當務之急，有賴於組織工作之配合協助以期推行者也。

復員時期中組織工作之舉步大者，約如上述，且其組織工作同志，皆應悉力以赴，盡智慮，竭忠誠，以把握時機，襄贊建國復員大業之完成！

川北鹽工保險業務

改進之商榷

周光琦

四川是產鹽之區，鹽工的生活十分艱苦，其中尤以川北一帶，地瘠物賤，民不聊生，亟待設法救濟。社會部有鑒於此，就選定這個地區，辦理鹽工的保險，一方面藉以增進鹽工的福利，使當地窘困的鹽工，得到生活的保障；一方面也拿這個最貧寒的地區，做一個實驗，來開創我國的社會保險事業。本來社會保險，在我國還是一個新興事業，亟待開展，亟待普遍推行。

社會部基於以上的觀點，曾諮商於鹽務行政機關，得到充分的贊同和幫助之後，就開始積極籌備，在民國三十三年十月間，首先在四川的三台縣，以該縣的產鹽區域為範圍，成立一個鹽工保險社，開始辦理鹽工保險工作，當初加入保險的鹽工，不過五千多人，每月所收入的保險費，不過十多萬元，後來漸漸地增加着。當初創辦的時候，因為這是一個嘉惠鹽工的福利事業，深得地方人士的贊助，和一般鹽工的擁護，在三台這個鹽場，辦了不過一年，其他各地鹽工，看到這個新事業，確實對他們有利益，也紛紛請求舉辦，於是在射洪，西充，簡陽，河壩，南溪，樂至，鹽亭，蓬溪等九縣，就各該縣的產鹽區域，於三十三年十月間，分別成立九個鹽工保險社，同時開辦，從此在川北鹽區的十縣境內，已經全部推廣了。現在加入保險的鹽工，計達四萬餘人，規定要辦的保險，共有傷害，疾病，死亡，婚娶，家屬喪等六種。雖然保險費率定得很低，保險費收得很少，但是每月所收保險費的總額，約達八九十萬元之多，對於鹽工的經濟生活，確已得到相當的保障，算是規模粗具，基礎奠定了。

本來鹽工保險的目的，是增進鹽工的福利，策進鹽區社會的安定的。我們希望今後能夠積極的推行，達到美滿的目的。但是此項事業，創始於艱難困苦抗戰期間，所以格於時勢，限於財力，而且備受交通的困難，以及幣值低落等種種影響，容有未盡完善之處，筆者不揣冒昧，謹就管見所及，擬具改進意見，就教於高明。

一、關於保險種類

川北的鹽工保險，所規定的保險事故，為負傷，疾病，死亡，養老，婚娶，家屬喪葬六種，原來的目的，係以傷者為主，而附帶辦理有關健康的疾病死亡，養老等項的，並且因為我國的農村社會，還脫不了宗法社會的影響，和家族制度的支配，為適應實際的需要，取得鹽工的信心，所謂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所以另外增加了婚娶和家屬喪葬兩種。但是現在各保險社，尚未全部舉辦。例如三台鹽工保險社，正在辦理死亡，養老，婚娶，和家屬喪葬四種，其他射洪，綿陽，西充，德陽，河邊，南關，樂至，鹽亭，蓬溪，等九個保險社，僅只辦理死亡，和養老兩種。我們認為要求內容充實，和符合原來的規定，不要忘了對於勞工應辦傷害保險的主旨，所以三台社應該添辦負傷一種，其他射洪等九社，也應該及早辦理婚娶和家屬喪葬兩種，同時積極地準備最重要的負傷一種。至於疾病一項，可留待醫藥問題解決以後，再行舉辦。

二、關於標準報酬

被保險人的標準報酬，是決定保險費和保險給付的數額的，所以這標準報酬，是最基本而最重要的問題

• 川北的鹽工保險，在當初創辦的時候，對於此項標準報酬的平均數，只定為國幣一千元，本年以來，曾經分別改定為一千五百元，但是鹽工的境遇，也和其他的勞工一樣，因為運送戰時物價的波動，和幣值低落的影響，過着極窘困的生活，而且在實際上，川北各地的鹽工，其每人每月的總收入，早已超過五六千元之數，所以此項數額的規定，不惟與實際情形不符，而且還直接影響到保險費和保險給付的金額，不能增加和提高。所以此項標準報酬的平均數，應提高為三千元。嗣後井屬比照被保險人的收入數額，酌予增減。

三、關於保險費

根據「修正川北各場鹽工保險暫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保險費率暫定為百分之四，其鹽工每月實繳保險費數額，由川北鹽務管理局擬定報核」。根據此項法令的規定，是將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四，但是現在各保險社，所收取的保險費，是以百分之二做標準的。在三台社每人每月收取三十元，（由被保險人及其所屬灶戶分担十五元）其他射洪等九社，每人每月收取二十元。我們為求切合實際，而使法令和事實不相抵觸起見，應將保險費率改定為百分之一，因為保險費率是

四、關於保險給付

現在三台鹽工保險社舉辦的四種保險，計分死亡給付（包括喪葬及和道無津貼），養老給付，婚娶給付，家屬喪給付等四種給付。例如死亡一項，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已滿十年者則給死亡給付金九，〇〇〇元，遺族津貼七，二〇〇元，其計受領死亡給付金九，〇〇〇元。其他婚娶一項，受領婚娶津貼三，六〇〇元，家屬喪（被保險人父母或配偶死亡時）一項，受領家屬喪葬費一，八〇〇元。

其他射洪等九社，僅有死亡及養老兩種給付。而且關於養老一項，根據修正川北區各屬鹽工保險暫行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要在被保險人加入保險滿五年而年滿六十歲失去工作能力的時候，才有受領權。

以上所說的各種給付，因支戰時物價的波動，和幣價低落的影響，不能切合實際，似應酌予提高。現在根據社會保險的原理和原則，針對着實際的需要，想把給付的標準，改定如左：

(一) 死亡給付

甲、加入保險已滿一年者受領

喪葬費七，二〇〇元

遺族津貼二八，八〇〇元

乙、加入保險未滿一年者受領：

喪葬費七，二〇〇元

遺族津貼一四，四〇〇元

合計受領死亡給付二一，六〇〇元

(二) 婚娶給付：

受領婚娶津貼七，二〇〇元

(三) 家屬喪給付

受領家屬喪葬費七，二〇〇元

(四) 養老給付（於年滿六十歲，失去工作能力時，始有請領資格）

甲、加入保險滿五年者，受領養老金四三，二〇〇元

乙、加入保險滿七年者，受領養老金五七，六〇〇元

丙、加入保險滿十年者，受領養老金七二，〇〇〇元

(五) 負傷給付

受領負傷津貼，其每日金額為一〇〇元

五、關於保險基金

川北鹽工保險基金，前經川北鹽務管理局於民國二十九年由該局的公債金項下，提撥了國幣十萬元，充作

此項事業的基金。但是自從正式開辦以來，未經社會部籌撥專款，也沒有得到鹽務機關增加款額，到現在已經一年有餘，從未動用過這筆款項，現在仍然存在三台的中央銀行。我們認為除現有的十萬元基金以外，似不應再行增加，免受價值低落的影響，並且符合現代社會保險不另支撥鉅額基金的趨勢。

六、積存金的處理

川北的鹽工保險，自從開辦以來，業已先後組設十個保險社。現在各社所收的保險費，已有相當的積存，如三台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達一，二四九，五六四元，現在各社對於此項積存金的處理，有存放銀行者，有投資於合作事業者，有因地方的特殊關係，貸給當地學校者。處理辦法則不一致，若不設法補救，將有相當危險，我們認為應該訂定一種保管的辦法，嚴加監督，妥為保管。

七、確定各保險社經費來源

川北各個保險社自從開辦以來，其開辦費或由川北鹽務局辦公廳撥下支撥，其經費或由該局的福利金項下支付，所以每月的經費，沒有固定的來源，似應設法予以補救。治本之道，應固定來源，治標方面，應增撥經費，以資管轄下，積極改進。現在三台社的辦公費，

以此少額的款項，充社內的開支，實在有困難。所以應請各有關機關設法補助，這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若者按當此文脫稿以後，據聞社會部已每月每社各補助二萬元。

八、關於加強保險機構

川北這個地方鹽區遼闊，井灶散漫，辦理保險，特別困難。現在各保險社，經辦業務的職員，多由有關機關調派兼充，並且各社現有的職員，不過寥寥數人，要辦理幾千鹽工的保險業務，不能發務繁雜，而且責任重大，為求業務的發展，似應增加人員，加強機構，一方面健全內那組織，增加工作效率，一方面再派訓練人員，去巡視，隨時加以改進。

九、改進保險社業務

鹽工保險社，是直接經辦保險業務的基層組織。此項業務，自開辦以來，快要兩年。關於技術應用方面，已有相當的頭緒，然而此項業務，因屬草創，一切尚待充實，譬如現在所用的各種卡片，尚須改善。依我們的主張，還要增加被保險人姓名索引卡，灶戶索引卡，場務所索引卡，被保險人登記卡，檔案索引卡等項卡片，及其他應有的設備，並且在工作方面，還要簡化收費的手續，各種保險給付的給與時間，應迅速確實，如此才能夠達到嘉惠鹽工的目的，收到鹽工保險的實效。

鹽工保險，這是一個新的業務，我們認為在理論上必須切合實際，和社會保險的原理原則，不相違背。在技術應用方面，還要有數理計算的根據，現在依據上述的數理意見，作一個簡單的計算，將川北鹽工保險今後一年內收支估計，列舉如左：

甲、收入部份：

鹽工每人每月的標準報酬平均數，為三〇〇〇元，是其標準報酬日額的平均數為一〇〇元，按照保險費率百分之二來計算，那麼鹽工每人每月應繳保險費六〇元（由灶戶及其所屬鹽工各分担二分之一，鹽工每人每月僅繳三〇元）。

茲就川北十個保險社，加入保險的鹽工，以五萬人來計算，那麼每月收入的保險費總數，為三百萬元。

全年應收保險費總數為三千六百萬元

乙、支出部份

(一) 關於死亡給付者

假定川北鹽工的死亡率，為千分之五（根據美國經驗生存死亡表，以三十歲為標準，其死亡率為〇，〇〇八四二，以五十歲為標準，其死亡率為〇，〇一三七八一），那麼死亡給付一年間的支出金額，為五百四十萬元。

丙計

喪葬費一百八十萬元。
遺族津貼三百六十萬元。

(二) 關於婚娶給付者

假定川北鹽工一年的婚娶人數，為千分之二十，那麼婚娶津貼一年間的支出金額，為七百二十萬元。

(三) 關於家屬喪給付者

假定川北鹽工的家屬死亡率（鹽工的父母及其配偶）為千分之二十，那麼其家屬喪葬費一年間的支出金額，為七百二十萬元。

(四) 關於負傷給付者

假定川北鹽工一年間的負傷人數，為千分之五十，負傷者的平均醫療日數為三十日，那麼應負傷給付一年間的支出金額，為七百五十萬元。

合計以上各種給付一年的支出金額，共為國幣二千七百三十萬元。

結存：

收支兩抵，結存國幣八百七十萬元。

以上所述，謹就管見所及，提供參攷，倘能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對鹽工保險事業，多加研討，俾資改進，正是筆者和本體鹽工所熱烈期望的！

戰後民訓工作改進芻議

劉 暢

戰時社會部主管之民衆訓練工作，曾收淬勵民志，加強戰意，消緩浮雜，泯除紛歧之效。今戰爭已告結束，民衆訓練工作，理應積極推進，使建國偉業，加速完成。查訓練工作，實即補助教育之一種，任兩人決不能否認教育之效力，更不能否認訓練之作用。國父於建國大綱中特提出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重要，其意義即在使人瞭解訓練工作實爲促進政治進步所必需，非徒爲戰時設施而已也。民國締造已三十餘年，而民主習慣迄未養成，此等原因皆由於缺少訓練，夫以一過世數千年專制政治下生活方式之人民，一旦高言民主，實有不知適從之虞，其有賴於訓練，固甚明顯也。自種種之事端皆足以明訓練之重要，訓練民衆乃一個政府爲促進其人民納於其立國之政治理想中，以從事於正常之各種活動所必需之措施，政府爲認明自身之責任，政府如有促進民主之誠意，則對民衆訓練工作應積極加強，不能視同點綴門面或者作爲標新動人之政治主張而輕視之忽視之也。民衆訓練既不能輕視忽視，我國於戰後對此究應如何籌爲籌劃，此極待商討之問題，筆者不揣謬陋，謹就個人管見所及，對戰後民衆訓練之開展，略陳梗概，敬希讀者予以賜正。

(一) 確立民訓制度

民衆訓練迄今仍無確定之制度，中央曾於十七年成立訓練部，專理民衆訓練工作，但成果尙微。社會部改隸之後，始則訂頒人民團體訓練綱領，作爲辦理民衆訓練之張本，該綱領空洞不切實際，各省依據以從事實際訓練一寥寥，迄後將該綱領予以廢止，另訂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該辦法雖切實可行，但純以灌注戰時精神爲目的，其所持之訓練觀念，亦偏隘而不合理，更以制度草創，無成規可資援照，故內容仍欠充實，且以團體組織爲推行訓練之核心，其是否辦理訓練，全以其團體之負責人是否熱心以爲斷，雖富有充分自治之民主精神，但實施結果，並無良好之成績可資佐證，戰爭既經結束，政治上將以儘速實施憲政爲趨歸，願憲政之實施，必須人人皆有

參政之興趣，個個都有參政之能力，然後憲政方可兩名實俱孚，民衆訓練之主要任務，當在協助憲政之促進，期人人確有參政之興趣與能力，然此何等事，豈可於坐論立談之間所能政，必也使民衆訓練成爲一種定制，人人皆有機會參加訓練，人人必須經過訓練而後方可正式參予政治活動，以主動固定之方式，擴大訓練之範圍，確立訓練之觀念，不以己組織之人民團體爲限，而遍及於全民，不以狹隘之方式自固，而以多方面之方法進行，務期每一合格之公民，皆能嫻習社會團體組織之各種程序，熟諳四權行使之運用，此固有賴於訓練制度之確定而後方可以完成此任務也。

(二) 重訂訓練內容

非常時期之民衆訓練，其內容着重於戰時之發揚，民意之集中，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所訂定之訓練內容爲四；(一)民權訓練 使會員瞭解羣衆與己身之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熟習民權之運用。(二)思想訓練 使會員服膺主義政綱政策，認識國父與總裁之偉大人格，歷代聖哲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蹟。(三)智能訓練 使會員具備生產常識，合作組織與其他現代公民必要之智能。(四)生活訓練 使會員養成實踐新生活之習慣，遵守黨紀守則，國民公約之精神。此種訓練，係適應戰時而訂定，思想訓練雖在激勵民志，加強自

信心，然思想之爲物，在理論上應聽其自由發展，故戰後當不應再有此名稱，智能訓練全在灌輸戰時一切日常生活之一般常識，如防毒防空，皆與平時生活無甚深之關係，自亦應在廢除之例，生活訓練固在平日亦應養成新生活之習慣，以符合一般現代國民之水準，但其中如黨員守則，偏重於精神方面，國民公約且已廢除，故所辦生活訓練在平時與戰時，其內容必大異，總之，戰後之民衆訓練，其內容似宜看重新於下列兩點：

第一、業務訓練 使人民瞭解羣衆組織之各種程序，以及組成團體後各該團體應作之各種業務活動。

第二、民權訓練 使人民瞭解四權行使之運用，增加其參政興趣，提高其參政能力，從而養成民主習慣與風度。

智能訓練與生活訓練亦爲戰後所必需，但必須重新釐定其內容，將純屬於戰時範圍者予以變更，另添以新時代之新精神。此外戰事初了，而戰後建國工作，頭緒紛繁，任務艱鉅，精神一弛，則將無從建國，如增加建國之信仰與熱忱，淬勵民力，發揚「新」「進」「實」之新精神起見，精神訓練當亦爲目前當務之急。

(三) 運用各種組織

戰時社會部所頒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其主要精

神，在鼓勵人民團體自辦訓練，而政府自人力與經費兩方面予以協助，團體如無力自辦，則政府亦可獲取各人民團體之助而自行辦理，其意蓋在顧及人民團體與政府兩方面之困難，而同時又在予人民團體及政府以自由決定權，苟團體人力財力均許可，則由人民團體自辦之，而政府協助之，苟人民團體人力財力兩不許可，則由政府主持之，而人民團體協助之，此辦法之好處，在顧及兩者之困難，而予兩者以選擇之機會，此辦法之弊，則兩者均可以無人力財力為藉口而置訓練工作於不理。戰後政府之中心任務，將悉全力以求民事組織之健全，於訓練工作，自有充分之人力與財力，督促其舉辦，自少諉責之藉口，而各級各類之人民團體，亦不負擔戰時義務而有餘力以從事於團體自身業務之開展建立，故對於訓練工作，亦必樂於舉辦，熱心相從，因此，戰後之民衆訓練工作，一方面須課政府以無可推諉之責任，一方面尤須善為運用各種團體，使之樂於舉辦訓練，以從高其團體熱心公務之興趣與參予政治之能力。運用各種團體之原因不外二點：（一）以訓練健全團體，擴展組織，此則有賴於政府之力為倡導，與社會人士之熱心提倡。（二）以團體促進訓練，此則有賴於團體負責人之熱心會務，尤賴各團體組成份子之自我認識以其襄助成。

（四）配合社會教育設施

社會教育與民衆訓練，並無實際上之分別，只是所採用之途徑不同。所運用之對象有別，所賴以推行之組織有異而已，其最後之歸趨，同一增加人民之智識技能，同一提高人民之政治興趣。社會教育因推行有年，各縣大都各有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各鄉村小學亦大都附設民衆夜校或補習班，以推行社會教育，民衆訓練必須與社會教育之現有設施相配合，運用其工具與人才，以加強推行之效率。如各縣民衆教育館可為推行機會訓練之核心，各民衆夜校可為推行集會訓練之核心，巡迴電影放映隊可為民衆行使演習之各種活動，以實際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此擔任主辦民衆訓練者與社會教育者之切實配合，不可不深切注意者也。

（五）廣選幹部人才

民衆組織之健全普遍，全賴主持組織之幹部為真正幹練通敏之人才，此項人才，雖由各該團體自行選出後可以贖其在羣衆中之力量，然必須加以訓練，使其具備必要之知識與技能。收復地區廣大無垠，此類幹部需要衆多，各地既經奸偽之蹂躪，以故必須予以訓練，一新其精神，正確其認識，期以羣衆之力量，建今後復興之機運，充實社會組織之基礎。戰後如欲將民衆訓練予以大規模之開展，須先籌訓練大量之幹部人才看手，各地現有之幹部訓練團所，應盡量運用其現有設備，以訓練

人民團體幹部人才，授以組織訓練之智識技能，陶冶其主持團體之品格，以使之在羣衆中具備起領導示範之作用。

(六) 加強督導工作

督導制度爲推行中央政令最有效之方法，比年以來，中央政令繁多，其施行於各地有無扞格，以及各地究竟時地勢，否需要，皆不得而知。監察院及立法院雖亦有政務巡查團或政務考察團之組織，然皆走馬看花，不能深入民間，詳悉底細，惟督導制度實施以後，既可以隨中央政令之官否，又可以觀地方政府推行之勤惰，更可以溝通人民與政府間之意見，使上下融和，政令之推行因而得更多方面之便利，吳鐵城氏在貴州試行此項制度，以爲以參予之方式推進地方政治，兩得其便而無一弊，此項制度社會部亦曾試行三年，結果甚爲良好，戰後如欲開展民衆訓練，必須加強督導制度，分區專任，以督促地方切實施行，指導各團體按照實施計劃逐步推進，深入基層，使每一應受訓練之民衆，皆能實際上受到四權行使之訓練。

(七) 新編訓練教材

社會部爲推行民衆訓練，曾編印有人民團體會員教材及人民團體幹部訓練業務課程講授大綱兩種，該項教材，全以戰時時期爲背景，現戰事已告結束，社會背景

既殊，當新編教材以應新需要，過去根據訓練法令，將會員訓練教材分爲思想，民權，智識及生活等訓練部份，對戰時而言，該項教材誠能切中要竅，洽合時宜，但戰後則必須改弦更張，一以張揚民主精神，養成正確之民主觀念，習練民主習慣，灌輸建國信仰，普注新時代之思潮爲主要內容，不能徒重形式，摒棄新知，而專業知識之傳授，更宜以深入淺出之文體，使人人便於閱讀，從而養成各種現代公民必具之技能，增加人人對政治活動之興趣，以及參予政治活動之正當途徑，以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

(八) 寬籌訓練經費

訓練時非經費莫辦，辦訓練更非辦實業，有利息可計，就財政觀念言，訓練爲純粹消耗之行政設施，一個國家如果欲提高其國民之知識水準，增進其國民之政治能力，訓練爲必不可緩之務，過去政府對訓練雖曾注重，但均以經費無着而不克積極推行，今後政府應劃出一部份經費，以辦理民衆訓練，同時各級人民團體，亦應寬籌財源，以協助政府推行民衆訓練，如此而後民衆訓練之開展，方可以有所歸着而不致落空，此戰後所尤應積極以籌策者也。

(九) 結語

戰後之民衆訓練，仍爲政府行政措施重要部份之一

，民衆訓練之目的，在增高人民之參政能力，嫻習民權之運用，提高國民之文化水準，非戰時之產物，亦非極權主義之專利品，而爲任何熱心政府通常必須注重之平時要政，故民衆訓練，只能因戰爭結束而改變其內容與方式，絕不能認及存廢之問題，戰後爲配合我國政治發

展之新形勢，政府更應以積極負責之態度，加強民衆訓練之推行，寬籌經費，充實人力，確定制度，而後方能一新民智，以增民力，否則集衆氓而不教，是取民而棄之，思深慮遠之忠誠謀國者豈能出此淺薄之見耶？

社 工 記 實

一年來之蘭州社會服務處

王 振 九

一、緒言

本處於三十二年六月奉令在蘭州進行籌備，選定地址，建築處所，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始告成立，正式服務社會，際茲周年紀念，爰本驛往察來之旨，略將本處一年來業務概況，分別檢討，臚陳如次，祇希海內賢達，多所教正。

二、概況

甲、生活服務

(一) 社會公寓 本處以新建大樓一幢，全部劃歸公寓之用。寓址在中正公園與中華商場之間，合乎「鬧中靜」之原則。計有房間三種，可容六十鋪位。樓上有公用之會客室，樓下有較大之交誼室，另備儲藏室盥洗室供客使用。統計一年來寓客總數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人。(自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各業務統計均仿此)

(二) 宿舍伙食 宿舍附設於北首，外有餐廳可容十二桌，廚房另為一院，業務項目：早點、標準餐、聚會餐、經濟菜。一年供應總數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七份。

乙、人事服務

(一) 升學輔導 辦理程序：第一調查各地學校概況及招生情形，第二與甘肅教育廳戰區學生登記處取聯繫，介紹登記。第三如不在學期招生時間，代轉職業介紹組代謀職業。總數三十一人，代辦招生五次。

(二) 諮詢顧問 諮詢分口頭書面兩種。解答辦法亦分兩種，一本處負責人員，一特約專家或機關團體。總數二千三百零七次。

(三) 郵電業務 本處設有郵政代辦所，職員係本處派定，信件有平信、航空、掛號信、快信、印刷品及小額匯款等項。一年寄信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五件。公用電話九百一十七次。信件留轉七十次。租用信箱四十四次。讀寫書信五十次。零物存放二百九十三次。人壽保險三十人。

(四) 會計專修班 係本處與中華計政學社蘭州分社合辦之事業，招收學員一百零七人。課程為：高級簿記，會計學，銀行會計，政府會計四科。五個月結業，每週間日上課一小時。

(五) 俄文專修班 為本處與中蘇文化協會蘭州分會合辦之事業，招收學員五十人，課程有：讀本、文法、會話三種。

丙、文化服務

(一) 展覽放映 1. 農產品展覽會，係蘭州市農會假本處辦理，本處曾參加設計，場所為中正公園，計分四部六室出品六百餘種，結束時並評判給獎。2. 時事照片展覽 本處為聯合國新聞宣傳處委託宣傳站之一，一年來展出已達十五次，並借予國立西北師範等地巡迴展覽。3. 敦煌藝術照片展覽，古代敦煌佛窟照片數百幅，展覽於中正公園四照廳。4. 幻燈影片放映站 本年春季聯合國影。聞宣傳處委託舉辦幻燈影片放映站，發給幻燈一架，膠片陸續寄到四十餘卷，每週放映二次或三次。

(二) 學術講演 本處於去秋自行舉辦二次。今春與國立西北圖書館合辦九次，嗣後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合辦，改為星期講座，聽眾總計二千四百十三人。

(三) 圖書閱覽室 係本處與國立西北圖書館合辦事業，地址在中正公園正廳蔬香館，閱書統計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七人。

(四) 書報供應社 亦係與西北圖書館合辦事業，一年以來計售圖書二千餘冊，卒因外埠寄書遲緩，郵程陰雨損失，資金周轉不靈，種種原因，經兩機關協商結

，營業共為十個月。

(五)康樂活動 可分三類：益智的有棋弈等，運動的有乒乓球，亮郎球籃球及冬季溜冰場等。娛樂的有樂器人生劇社等。

(六)交誼遊覽 1. 中秋懷鄉聯誼會，參加會員四十八人，聯誼項目：自我介紹，鄉土談話，個別獻技，團體遊藝等。2. 雁灘郊遊會 徵集會員三十七人，遊覽黃河之雁灘，參觀農場，舉行野餐。3. 興隆山遊覽團 謁元太祖成吉思汗陵，參加團員三十人，旅程九十華里，汽車一日往返。4. 塔爾寺觀光團 參觀青海西甯黃教喇嘛廟會，考察原始宗教之形式，調查蒙藏同胞之習俗，參加團員三十人，採分組自理辦法處理旅居生活，游覽食宿，自如方便。

(七)文化茶座 設中正公園，並備書刊報紙，佐以廣播收音，盆景點綴，人數統計，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四人。

(八)公園壁報 本年計出二十期，以介紹時事常識為主旨。

(九)婦女識字班 是本處與甘肅婦女工作委員會

合辦。招收學生三十人，課程：識字、談話、唱歌、工藝、公民、常識、星期一舉行紀念週，星期六有週末聯誼會。

(十)編輯工作 本處現編有社會服務週刊一種，附在西北日報上出版。專冊三種，一、社會服務講綱；二、西北嚮導，三、蘭處一年，均已出版。

丁、職業介紹

(一)概述 本處開幕之初，籌備匆促，職業介紹部門未能如期舉辦，十月開始籌備，本年元旦正式開始服務。六個月統計舉行談話三百四十八人。介紹成功一百七十八人。

(二)求職程序 1. 填寫求職表，2. 審查求職表，3. 初步談話，4. 體格檢查測驗或考試，5. 介紹職業，6. 介紹聯絡，7. 服務指導。

(三)求才程序 1. 填寫求才表，2. 審查求才表，3. 認查委託者狀況，4. 選取適當人才，5. 約求職人談話，6. 介紹雙方接洽，7. 介紹成功或繼續物色。

戊、義診所

(一)概述 本所自開幕以來，受藥品器械之限制，未能廣汎展開業務，今春藥品器械運到一部，市民應診者逐漸加多。

(二)業務 業務要項為：醫療工作，婦嬰衛生，衛生宣傳，傳染病預防。統計診病人數八千四百零七人。

己、聯合服務

(一) 概述 聯合社會力量，共同推動服務工作，是為社會服務專業終極目標，本處成立一年以來，除廣汎參加關市各項社會工作不計外，比較具體聯合服務事業，共有七處：1.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蘭州分會，會員二百六十四人，機關佔二十一單位。2. 國立西北圖書館與本處合組文化工作合作委員會。合辦圖書閱覽室，書報供應社，學術講演等。3. 甘肅省婦女工作委員會與本處合辦婦女識字班。4. 中蘇文化協會蘭州分會與本處合辦俄文專修班。并由本處派駐會幹事一人協助舉辦各項文化活動事宜。5.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與本處合辦星期講座。6. 中華計政學會蘭州分會與本處合辦會計專修班。7. 中央訓練委員會西北訓練團舉辦社訓班，聘請本處講授社會服務課程。

二、檢討

本處一年來業務工作擬從四方面加以檢討：

(一) 行政制度 本處為專業機關，自以發展事業為主旨，然行政工作為推動事業之總樞，故行政機構必須健全，行政手續應求簡化，人事配備務期合適，以實踐示範方式謀社會服務之擴展，行政制度之建立，其重要性固不讓業務工作也。

(二) 業務做法 1. 生活服務方面以公寓主要目標

提倡適合團之起居生活。初創雖經社會人士對於各種限制之措施觀感多有不同，有的表示贊同，認為理親生活，有的深感不便，認為不如旅館舒適，食堂為本處難辦業務之一，物價波動劇烈，技術廚司難期合於理想，實為兩大難題，至若食客暴躁行為，偶亦有之；想以一餐飯之時機來改正一個人之氣度習慣，談何容易。2. 人事服務方面：升學輔導工作在目前亦有困難。青年不能升學，即得就業。而就業機會實難求業者之理想。解答問題，要正確又要敏捷，遇有專門性問題轉託專門機關代為解答，往往因公文辦理裁答稽遲，致勞問者懸念。● 短期專修班，在現在為最經濟最切要之補習教育工作，自應廣為倡辦，本處擬增辦蒙文藏文維文專修班，發展邊疆文化工作，現在計劃中。3. 文化服務方面：展覽閱覽，講演活動，在蘭市反應極佳，由此可看出業餘公餘需要適當之生活調劑，固不僅增進知識已也。圖書流通與出版事業，更為精神食糧之源泉，實有大量發展之必要。4. 職業介紹方面，在蘭市為市業，人事制度仍包圍在人情關係氣氛中，尙待逐漸打開局面。5. 義診所方面：西北高原地方性流行疾病，如砂眼，性病，黑熱病等，皆為診療注意要點。6. 聯合服務，為本處一年來最欣慰之工作，仍待廣汎開展。

(三) 工作重點 本處一年工作重點有二：一、

這發動社會力量，聯繫社會人士，做聯合服務工作，已得相當效果。「服務未敢後人，成功不必在我。」本處本此精神開展聯合服務工作。二、注意業務做法，以供作推廣資料，本處即擬整理編印業務方法，向同工者提供參考，集稿已成，尚待付印。

參考資料

英國工業傷害

保險計劃綱要

黃德鴻釋

「工業傷害保險 (Industrial Injuries Insurance) 以情形特殊，涉及之技術較廣，故於各國社會保險制度中，多另成體系。現我國朝野咸認傷害保險保障勞工生活，促進工業化發展之主要方策，實有儘先舉辦之必要。筆者爰收英國社會保險部一九四五年六月刊布之工業傷害保險修正計劃（按此係對一九四四年九月公布社會保險白皮書第二部之修正），節譯此文，以供參考。」

第一部

(四) 事業展望 當前有三個重要課題：1. 復員與社會服務工作；2. 戰後社會服務工作之動向；3. 西北社會服務工作之展開。此三課題為本處今後研討工作之中心，附誌於此，作為事業之展望。

社工消息

簡訊之一

西南西北川滇東路等公路工會籌備工作，業已就緒，經社會部令飭于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正式成立工會，現據各該工會呈報，均已遵限分別訂期成立。

× 社會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收復地區鐵路工會整理辦法，進行整理收復區各鐵路原有鐵路工會。

× × ×

社會部會同交通部撤銷川江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及各江區工會，并分函四川省政府重慶市政府依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指導組織縣市民船船員工會，或加強原

1. 範圍 (Scope of the scheme) —— 凡訂有服務契約之受僱用人或徒，均包括於本計劃範圍之內，關於非手工業職工無收入之限制，未及離校年齡之受僱用兒童亦包括在內，但彼等可不必繳納捐金。從事礦工救護隊與其他類似工作，及受僱主指命從事緊急防護與搬運工作而負傷者，均可獲領保險利益。

2. 捐金 (Contribution) —— 保險捐金由被保險人與僱主共同繳納之，國庫得補助此項捐金五分之一。通常成年男工每週捐金為七便士，即僱主繳納四便士，男工繳納三便士。成年女工每週為五便士，即僱主納三便士，女工納二便士；十八歲以下之男童為三便士，即僱主納一便士半，男童納一便士半；十八歲以下之女童為二便士，即僱主納一便士，女童納一便士。惟未及離校年齡之兒童則不予徵繳。

3. 社會保險捐金之徵集方法，以保險證上粘貼印花行之。

第二部

4. 利益 (Benefits) —— 因工業負傷，其主要利益如后：

(a) 傷害津貼 (Injury allowance) —— 因工業傷害每週津貼為四十先令；以二十六週為限；

(b) 殘廢年金 (Disablement pension) —— 廿六週後仍負傷者或痊癒後 (此期間前後) 繼續工作而成殘廢者得給予殘廢年金。完全殘廢者每週為四十先令，非完全殘廢者則按其負傷程度以比例定之。受領年金人雖經醫治仍不能受僱用者，每週增給廿先令；又保受領金部年金而需經常療養者，每週亦得增給廿先令。

(c) 依存人津貼 (Dependents allowance) —— 凡受領傷

有縣市民船船員工會。

× × × × ×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派員分赴上海，天津，廣州，青島，香港等地接收各地分會組織，上海方面業已接收竣事，于九月二十五日正式辦公。

× × × × ×

世界勞工大會第二次大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巴黎舉行會議，經社會部核准由中國勞動協會推選代表朱學範，劉松山，安輔廷，陳鐵夫，鄧毅，顧問劉選粹，彭錦有，秘書李佩，余長河等九人出席參加。

× × × × ×

社會部以值此復員時期，對於安定工人之生活與秩序極關重要，擬訂定安定各大都市工人緊急措施辦法，擇定上海南京天津漢口廣州青島東北及台灣等為工作地區，分派特派員及業務專員督導辦理有關勞工安定事項，已分別出發，前往各區進行復員工作，又為救濟收復區失業工人協助工業復員，擬訂定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

害津貼或因殘廢不能受僱而獲領卅光令補助者，其妻或成年依存人每週得給予十六光令津貼，而其第一個兒得給予七光令六便士津貼，然其妻或依存人週入在卅光令以上者則不予津貼。

5. 利益定率男女相同。女工之夫如完全或主要依其收入維生又不能自給者，得領取十六光令之津貼。女工領取依存人或第一個兒童之津貼，其條件與男工同。十八歲以下之未婚職工，其利率為成人之半數，如年達十八歲或有一位以上依存人者，其利率得提高至成人之數目。

6. 受領年金人因傷進往醫院或治療機關者，得領取全部年金及依存人津貼，但此係免費治療者，其年金每週應扣減十光令。

7. 輕傷者 (Minor Injuries) —— 凡因工業而受輕傷者 (計其負傷程度至少達百分之一，但不及百分之廿者)，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最後贈予金，惟此數額不得超過一百鎊。

8. 因傷致死 (Fatal Cases) —— 因傷致死者之主要利益按次述情形給付之：

(a) 死者寡妻係於其傷害前與之結婚者 ——

(1) 伊年達五十歲或五十歲以上，或雖不及五十歲而須撫育其兒女，或永遠不能自給者，每週年金為三十光令；

(2) 其他情形者，每週年金為二十光令。如伊按普通

計劃於初期台領較高率孀婦利益 (通常為三十六光令，以十三週為限)，則於相當期間內其年金應以較高率給付之。孀婦於其夫死亡時雖與之分居，但曾訂有年金合同者，得按上述最高定率付給之，再嫁者

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頒布施行。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嗣以戰事勝利結束，復員工作諸待進行，決定俟還都後再行成立，惟工商業復員工作之進行皆需全國性團體之協助，現擬定期召集各省市商會負責人於十一月一日來渝舉行擴大籌備會議，俾資商討，共策進行。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現已籌商就緒，訂于十月二十五日在渝舉行成立大會，各省市現已選派代表來渝出席大會，并由社會部補助該會經費二十萬元。

日本投降後，所有各直轄社會團體名稱沿用「抗敵」等字樣，均經社會部令飭改正具報，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已呈准改名為中華全國文藝協會。

全國慰勞總會推動勝利勞軍獻金，於九月二十五日舉行，陪都各界勝利勞軍獻

其年金停止給付，但得給予結婚贈予金，其數額等於一年年金。

(b) 死者每兒童一週可得七先令六便士津貼。

(c) 謀夫之妻係工職工，如伊受傷前與彼結婚且彼永不能自給者，每週得給予年金二十先令。

(d) 父或母永不能自給者得給付年金。父或母一人合領者最多每週廿先令；兩人同時合格者，每人最多十五先令。

(e) 死者之寡妻，父母或成年依存人其本身無年金給付，且係永不自給而於職工員傷時與之同居者得給予年金，此項年金最多每週為二十先令。

(f) 婦女依前述規定不能領取年金，而於職工受傷時曾與之同居，至其死亡又須撫養其兒女者，得給予津貼，此項津貼每週最多為廿先令。

(g) 死者之有關親屬按本計劃不能領取年金者，每週得給予臨時津貼三十六先令，以十三週為限。

9. 寡婦領取年金係以職工死亡時完全或主要依賴贍養者為限。父母或有關親屬領取年金或津貼，係以職工死亡時完全或主要依賴贍養或於其負傷時曾受贍養者為限。其他情形者，係以申請人於職工負傷時完全或主要依賴贍養及至死亡時仍賴供養或業已受贍養者為限。

上述(d)(e)(f)所定之最高數額係給付會完全依賴贍養者；至其他情形，得按其曾受贍養之程度以比例定之，女性依存人結婚時其年金停止之。

10 利益之重複 (Duplication of Benefits) —— 當職工第二次

金大會，當日獻金八千餘萬元，總數預計可達二億元。

X X X X

行政院十月二十三日第七一七次例會

通過社會部提案：復員期間後方民營工廠

被裁工人處理法案，內容如次：(一)撥

款十二萬萬元作為救濟專款，(二)對失

業工人處理辦法，為發給臨時救濟費，供

給交通工具，分配搬運至收復區工作，(

三)對在業工人，工廠關閉前須向政府請

准，解散工人發三個月遣散費，不得任意解僱工人。

X X X X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去冬

救濟湘桂渝來兒救濟千餘名，抗戰勝利

後，除有父母親屬者相繼安置遣回外，所

有孤苦兒童，則仍留院救養，該會現為發

動社會人士幼幼熱忱起見，特發起認養兒

X X X X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勞工教育費

用規則及縣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或以後受傷時，其傷害津貼或殘廢年金，除其妻或兒女津貼分別計算外，總額不得超過四十先令（未成年者不得超過二十先令）。關於依成人獲領一種以上津貼，及其他情形（如孀婦自身可領取紅業傷害津貼），且利益有重複時，得以章程調整之。

第三部

11 申請之決定 (Continuation of claims) —— 利益申請書係由職工自行填寫，如因傷致死者，則由其依存人申請之。申請人應將其意外事故通知僱主，并連同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呈報保險官 (Insurance Officer) 僱主亦應將職工意外事故向保險官報告，關於各種利益之決定通常由保險官處理之，但申請人認為有損權益時，得訴諸地方裁判所 (Local Appeal Tribunal)。該所由被保險人與僱主雙方互派同等之代表組成之，惟主席由保險部指定。如再不服時，得訴諸工業傷害保險委員會 (Industrial Injuries Commissioner)，此乃最後之決定。

12 年金之估定 (Assessment for Pension) —— 當負傷職工不能工作或於廿六週終了仍不能工作時，究應否給付年金必須加以估定。此通常係由醫藥局 (Medical Board) 負責檢查，保險官據其報告決定之。倘職工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向醫藥裁判所 (Medical Appeal Tribunal) 申訴，然此乃最後之決定。醫藥局之醫官由社會保險部指派不得少於兩人，并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而醫藥裁判所應由保險部遴選之主席及兩醫官組成之，如保險部未能指定醫官時，得由醫藥局協商有關機關派定之。

13 判決之覆查 (Review of decisions) —— 關於保險官地方裁

業經社會部會同教育部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命令廢止。

由日歸國之第二批勞工計一千五百三十三人，於十月二十九日抵塘沽，旋即轉車至津，住於市府所備之招待所內。第三批勞工千餘人，不日即可抵津。

抗戰勝利後，各方面環境變更甚大，故業務計劃亦應針對實際情況，予以調整，社會部勞動局所主管之「人力節制」機關公役限制等，已呈請停止實施。聞將新增「人力分配」「勞力轉移」二項新工作，以適應人力復員之迫切需求云。

自敵入投降後，各地廠礦多紛紛裁減工人，致失業工人救濟問題，日形嚴重，社會部勞動局除於九月十日約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舉行後方區各廠礦停工減工處理辦法會議，議決緊急措施辦法五項分別辦理外，並經分就後方區及收復區失業工人問題擬訂進行辦法呈核，聞所擬後方區

判所，工業傷害委員會，醫藥局或醫藥裁判所各機關決定須覆查時，得以法規明定之。

第四部

14 關於各種疾病或職業病——現深認職工賠償法案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s) 之利益應擴展至各種疾病或其他特種職業病。因此，本計劃對於職工罹病而不能工作者均視同負傷，其利益以章程另定之。惟患呼吸器及慢性肺病者應予以特別之治療與調養。

第五部

15 財政 (Finance) —— 工業傷害保險金庫 (Industrial Injuries Fund) 負各種利益給付與管理之責。金庫之基金係由被保險人與僱主雙方繳納之捐金，及國庫之補助維持之。至本計劃財政之規劃以預算書定之。

16 行政 (Administration) —— 社會保險部負行政之全責。

工業傷害諮詢委員會 (Industrial Injuries Advisory Council) 由僱主與被險人雙方互派同等之代表組成之，該委員會旨在提供有關本計劃之改進意見，保險部應切實考究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積極指導預防之方法，并與勞動部及國民服務部洽商保險受害人之權益，使該享受職業與工業復員訓練。同時，得印行保險印花，簿冊，卡片，以及出生，結婚或死亡率彙冊，而對於本計劃施行細則亦得訂定之。

第六部

17 複合及一般情形之規定 (Miscellaneous and General) —— 關於海員及飛行員 (指民航飛行員) 國職務關係離開英國者，其得由

處理辦法已由行政院召集各有關部會研討，俟經院務會議通過，即可公佈實施云。

載運救濟物資來華之爵哈利號輪及中山號輪，預計將於十一月十三日二十六日先後抵滬，尤里司肯號輪業於十月三十一日抵滬，載救濟物資約五千噸。

聯合國善後總署署長李門之私人代表韓甯生氏，已於十一月三日抵滬，此行任務在於對中國收復區之十五分署工作重要建議，并調查中國收復區實際需要及分配運華物資情形。

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息，刻在巴黎舉行之二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之討論中心，在確定今後國際勞工局在聯合國組織機構中之地位，並將於十一月十五日在丹京哥本哈根舉行海軍預備會。各出席國代表乃各國政府與勞資三方各派一人，我國代表已首途赴會者，有社會部計劃委員兼海員工會秘書冷壽民，其他二代表尙在穩定

特種情形由保險部另以章程定之。何人於某種場合應視同僱主，亦保險部另以章程定之。又與其他國家協議之有關事項亦應予以規定。

18新計劃對過去情形之適用 (Application of the New Scheme to Past Cases)——在新計劃實施前，職工賠償法案得繼續適用之，惟因工黨疾病者得作適切之修正，然而，職工加入新計劃時，其每週賠償得視為因傷而不能受僱用之利益，每週并得給予附加津貼二十先令，此項津貼由工黨傷害保險金庫支付之。

英國社會服務工作

與福利事業之演進

鄒壽昌譯

——摘譯自英國文摘一卷十五期及二十一期——

在英國過去社會的演變與今天相比，其進步頗為遲緩，但大的改革如一六〇一年及一八三四年的貧民救濟條例，及一八四八年的公共健康條例，開始建立了國民社會服務的鞏固基礎。由於這些條例，國民的意志，起了一種變化，由於社會的輕視，而至實際參加活動，佐治紐門在英國社會服務雜誌說：「這樣的志願與私人的努力，得着政府的協助，曾經做過許多事情，歐洲別國國家，政府所做的事情很少，或者完全沒有做甚麼。」研究英國的社會服務，對於這一點，應該把它放在心中，因為英國人民對於真實的民主政治比一般所體會的有較深的根基，所以自從私人事業開始變動，感動了公共道義，引起了

中。該項預備會議之討論議案共八項：一、海員工資工時及人員之配備，二、海員雜資，三、船工生活設備，四、海員膳食之供給，五、海員組織，六、海員保險，七、海員就業，八、海員就僱訓練與升級。又據該局負責人談，亞洲勞工會議可備於明年雙十節，在南京舉行。此將為在華國舉行國際性會議之第一次。國際勞工局將提出三項報告，即亞洲區之經濟狀況，亞洲勞工政策，及國際勞工與亞洲之關係。

社會部以收復區緊急救濟貸款辦法，業經行政院公佈，茲為配合此項救濟農貸辦法積極推行起見，特遴派人員分往蘇、浙、皖、贛、豫、鄂、湘、粵、桂、晉等十省區督導，協助健全農民組織，以期貸款實惠農民。

實行二五減租辦法，亦經政府公布，此為政府保護全國農民之積極政策，開社會部即將通令各級農會遵照實施，依法保障農民利益，併規定外派督導人員應同時

政府或地方當局的注意，到了今天志願服務的組合及機構已普遍成立。

譬如在英格蘭早已感覺母性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重要性，他們感覺許多國家已經組織完善，甚至比較他們的好些，因此對於公共膳食，學校膳食，及一般人民的飲食是根據新的方法加以改善。在本世紀已經看出服務的優點，他們已經適應了對於他們自己根本所需要的。

首先談到政府與地方當局及志願服務者之關係，自然，中央政府是焦點，下層為地方當局及所選出及無俸給的委員，他們所負的責任是貧民救濟，公共協助，公共健康，教育，住宅，及勞工福利并許多別的社會服務工作，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其間最重調的不是地方政府官吏所做的優良工作，但根本的責任，是要人民所選出的代表担任，對於他們所期待的是賢明的社會服務。

關於偉大的國民志願組織，如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女青年會，童子軍，女學導，這些都是國外著名的，另外有五十個組織，其分會或支部散佈在英國各地，教堂與宗教組織及職業團體不包括在內。其中以一九三九年所組織的婦女志願服務自衛隊，對於服務表現了最好的例子。它是政府所設立的，是地方當局的服役者，在何處工作，即在何處領受財力的幫助，志願工作人員大約有一百萬人。他們由於在多少萬人民中間工作之故，對於各官廳，各地方當局及志願組織等均相當熟悉。這些婦女，英國各方面都希望他們在戰後繼續為大眾服務，並且對於這幾年辛苦及經常危險工作當中所觀察出來的弱點，加以建設性的批評。

切實督導，實行二五減租。

渝市工人請願團，於十一月三日上午推派代表易禮容等十六人至社會部謁見谷部長，陳述後方工業危機嚴重及本市失業工人困苦情形，懇請救濟并提出具體意見七項，請政府參擇，谷部長當即說明目前經濟恐慌，乃大戰後各國普遍之現象，政府現正採取各種措施，以期克服此種困難。至救濟失業工人，行政院已公布辦法，社會部連日正與有關機關進行準備工作，即可實施。其他有關工人權利各點，允儘量依法保障，最後并勸勉工人深體時艱，養成自尊及守法精神，共渡目前難關，完成中國工業化之使命云。

二十七屆國際勞工會議十一月四日通過有關保護童工及少年工人之極端重要議案，該決議案聲稱：政府應負責保護童工及少年工人之健康，福利與教育，并不分種族，信仰，膚色與家庭環境，對一切無積蓄之工人，應予保護。同時該會決議

其次談到關於職業社會工作者及政府委員會間之關係，職業社會工作者最近五十年之效果是受了高度的訓練與經驗。逐漸進步的是不以名利爲目的者，也做了高貴與開拓的工作，並且證明只須有服務教育與訓練精神，便可完成大規模的工作。委員會之委員是社會工作者之另一階級，委員會之工作在英格蘭已發展到了精美之點。「授與受」之模範及紀律之要求，對人民都是很有訓練，由地方官廳選出在委員會工作之委員，可降至爲兒童保育會或地方婦女協會的低級委員，這都是表現一種高級質格的公共服務。

再次是包括志願社會工作者之各種方式之合作與調整，最近二十五年在無數代理人中間，協商是不斷的增進，當這些戰爭年代，達到最高峯的也許是由於這種協力合作，使英國人對於不經濟的競爭問題，而獲得了答案。同時也可以說消滅了隔閡，而能團結，以從事同樣的工作，保持他們的自由與完整，而避免不必要的重疊與糾紛。

這種志願合作與調整的明顯例子，發現於國會中的社會服務，全國青年團的常務會議，戰時志願工作人員會議，及精神健康的臨時會議，教會團體及婦女團體關於公共福利的相互合作都是很明顯的。這些毅然決然的努力，克服了許多困難，并使許多有思想的人發生深刻的印像。

英國議會過去通過的條例，對於本世紀有最大貢獻的爲一九一一年國民健康保險條例，它對於無數工人日常生活發生極大的幫助，這是社會保險計劃的先鋒，現在仍在議會中逐漸改進中，附帶規定的是創立醫學調查會，一九一六年的工廠條例及一九三七年的工業健康調查部。

脫離國際聯盟，加入聯合國機構，大會於五日下午圓滿閉幕。

重慶市及其近郊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已由社會部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善後總署，生產局，市政府，市黨部及憲兵司令部等有關機關會同擬定組織規程，并已獲行政院批准，日內即可正式成立。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因公於十一月八日由渝飛京，即轉滬平等地公幹。

社會部派郭驥爲上海職業介紹所籌備主任。

社會部組訓司科長王家樹另有任用，遺缺調會計處科長謝植綱補充，會計處科長遺缺，派張銘補充。

其次是一九二九年的地方政府條例已轉移貧民救濟主管機能，這條例授權地方政府當局設立公共醫院，市政機關所用床位多至十二萬個，這條例是使法定及志願的健康服務在國內處處可以統一，並且領導設置聯合醫院管理委員會以代由政府及志願醫院，而救濟之權實操之於地方政府之手。

以上所述係這次大戰結束以前英國社會演變的大致情形。目前英國社會對於婦女及兒童福利情形，足資述說的甚多，茲擇其重要可供參攷者數則分敘於後：

一、設立嬰兒區——英國皮爾敏漢的兒童醫院內設立一個嬰兒區，是戰後嬰兒的模範。

嬰兒區為隔離傳染病起見，建築在醫院內之空地，中間隔着一個花園。嬰兒區之內部是用玻璃裝成優美之小房間，因此每個嬰兒各有一個小房間，每個小房間，設備有臉盆，浴池，寒暑表及其他兒童裝飾方面需要之物品。

祇有三種人可以入玻璃小房間內，就是醫生看護及嬰兒之母親。這三種特許人，戴有消毒的面具，穿着消毒的衣袴，所以雖在惡性傳染病之中，嬰兒極少被疾病傳染之可能。其餘參觀者要看嬰兒祇能在玻璃牆外面觀看。

看護是經常被人注意的人，得享受各種節省勞力的計劃。有不用手柄的旋轉門，有代替浴盆之地上浴池，因此看護可隨意用雙手沐浴，每個房間有單獨之熱氣爐及衣櫃。

這一個嬰兒醫院，現今仍在繼續發展中，現在設備了一個特別部

社會部派曹明煥代理簡任視導。

社會部訓練司科長彭利人改聘為專任計劃委員。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院長卞宗孟辭職照准，遺缺派計劃委員魏永清接充。

社會部派董元文為實驗救濟院施德所主任。

社會部勞務局第二處處長孫伯審調升勞動局副局長，遺缺派劉晉暄代理。



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項問題，除分別轉詢主管單位并函復外，特再擇要刊載於後：

一、問：農會法第二條規定「農會為

門是預備給嬰兒的母親自己來看護的，因此，嬰兒入醫院母親可以停留繼續撫養。有個中央牛奶實驗所之一部份是專為嬰兒預備需要特別混合食物的，另有一個正在建設中之首創部門，其工作之對象，專為早產之嬰兒。

在英國有一強烈的新感覺，就是在戰後對於母親及嬰兒還要做很多的事情。發起設立嬰兒區在今日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二、設立產科總匯——產科總匯，設有特別訓練的醫生及助產婦，兒童保育專家，家事助手等，均係由皇家大學介紹登記的產科醫生及婦科醫生。

他們經辦一個國立醫院服務處，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域，每個區域人口在一百萬及生產者在一萬五千以上者，其中心區有臨牀位一百個準備臨牀位三十五個，並有實驗室以供研究便利之用。

據婦科醫生說，母親生產前的三個月及生產後的六個月關於嬰兒的撫育等不負一切責任，並且在兩星期或多一兩時候，生產後的醫院必將所有母親及嬰兒的健康與幸福分晰清楚。

產科總匯曾一度在產科醫生監督之下，設立分院發展到鄉間，鎮市及村莊。產科總匯可成為醫科大學之一部門，其醫生在這些國立預備生產醫院集合工作者，必須在離開他們自己醫院之前有特別訓練與經驗。

三、檢查兒童體格——在英國新儀泰城，為明瞭兒童在離開學校以後，他們的體格是否適合應付社會環境，所以兒童在離開學校之前每個兒童必須照光，曾經有一次在一星期之內，有兒童一千個在X

法人」，法人之意義如何解釋？

答：所謂「法人」即指在法律上承認其有團體人格之團體，此種團體，在法律上享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法人可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兩種，前者如各種職業團體是，後者如各種私人企業公司是。

二、問：何謂「目的事業」？

答：所謂「目的事業」，係指該團體一般活動之外，依其宗旨而辦理的事業。

三、問：冬令救濟之對象為何？

答：依據冬令救濟實施辦法第五項之規定為

一、鰥寡孤獨殘廢

二、難民（但在當地已有職業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三、災民（以不能生活者為限）

四、抗戰軍人家屬（家境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五、生有子女五人以上家境赤貧者。

四、問：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定為幾人？如何派遣？

光橋器之前裸體照像。

兒童照過X光以後，假若發現有疾病，候寫來給兒童的父母，告訴他們將兒童接回家後，用迅速及最確實的方法醫治，以達到適宜的健康，如係患肺病，就告訴他們如何請求免費調費。

檢視過去，觀察現在，可見英國社會在最近數十年之中，是逐漸向改進的前途發展，並且已獲得相當的效果。

本刊選載

第二名劉昆祥

答：依據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二條之規定如下：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財政部指派三人（鹽務總局一人
在內）
二、社會部指派二人

我

國民黨

大同

建

一

人

本黨對國家乃至於對人類的偉大貢獻，絕不是偶然的！因為本黨有至真至善至美的三民主義作為行動的準繩，由此而制定的政綱政策又是順應潮流切合國情的指針，就中華個建國政策中的社會政策而言：他的本質是那樣的與那些東抄西襲盲目移植者大相逕庭！這種政策不僅是當前社會建設的指針，而且也該是未來的進一步的社會建設的準繩，基於這種理由，在這裏冀圖對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來一番指陳，以供從事社會工作的同志參攷，實是一件應該而且必要的事。

(二)

在指陳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以前，應該先把主義和政策的分別及其兩者的關係來一個扼要的剖析，我們知道：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他是總的原則和目標，是相對地不隨時空而變質的；但政策就不同了：牠是一種方略和手段，時空有所變異，換言之：就是客觀情勢有所變動時，牠也就會絕對地隨着有所變更。所以，牠不是一成不變的！不過也要明白政策雖可隨時空而修正，但歸根結底還是以主義為依歸，這譬如東逝的流水，儘管要經過高低曲折迂迴的河道，但最後總是匯合于江洋大海。所以主義和政策在某一方面看似乎是兩種不同形式的東西，但實質上是相互依存着關聯着而不可分的整體，正因為這樣，所以目前各黨有各

種不同的主義，也就有各種不同的政策。就社會政策來說吧，大體說來，可分為如下類型：第一是英美式的社會政策，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第二是德意式的社會政策，以極權主義為主旨；第三是蘇聯式的社會政策，以社會主義為依歸；在這裏充分顯示着主義與政策的關係。

現在可以進一步檢討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了：在上而已經說過政策是完全依存于主義的，既已如此則本黨的主義是三民主義，不用說本黨的社會政策就是始終依存着三民主義的。換言之：本黨的社會政策完全是作為實現三民主義中社會部門的方略這一點，是毫無疑義的自明的道理。因此，本黨的社會政策也就是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探討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實就是檢討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特質了。

談到這種檢討的任務，我們只要留心一番就會知道已經有人在作過這種工夫了，例如劉崇齡先生就曾寫過一篇叫做「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特質」的文章，曾具體地指出了如下三點特質：

- 第一、其對象以國家及全體國民之利益為範圍，而非以某一階級或少數民衆之利益為範圍。
- 第二、其內容除從事民族成員質量的增進外，並從事民衆之振濟、節約、養老、慈幼、恤孤等各種工作

的實施之外，并予積極方面，發揮建設力量，以謀全國民衆生活上一切問題之根本解決。

第三、其功用，在謀整個社會關係之協調，而消弭各階層民衆之鬥爭。（以上三點見拙本文等著：社會行政概論三五頁）

的確、劉先生所指出的三點特質正是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這種特質都是有所根據而抽繹出來的。如第一點在建國大綱第一條中就明顯地規定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舍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至第二三點特質在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四章中也具體地列舉着：「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進、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法規；第四十二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四章民生）所以劉先生所指出的三點都算是正確的意見。

不過除掉上述三種特質以外，在全部遺教及有關文獻中，我們還可以從另一角度指陳出如下數點特質來：

第一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在於排斥奪取，倡導服務道德——總理曾告訴我們：人類得之于天賦的能力，可分爲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所以人類似乎生來就是不平等的。補救這種缺憾的方法，總理指示我們可從服務道德上去着手，他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的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于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的聰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于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償之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見民族主義第三講）這種唾棄奪取，倡導服務的遺理，正是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把握了這種特質，目前我們社會工作者已在通過事業體制設立社會服務處等機構，推行種種服務社會的業務了。

第二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在於防患未然，消弭社會

問題——近代的革命除掉民族革命政治革命以外，還進行着或醞釀着由社會問題而引起的社會革命，截至目前為止除掉蘇聯以外，各國好像還沒有正式爆發社會革命的玩意，但事實上各國正為此問題而熬費苦心，社會問題早已積重難返了，至于我國呢？總理曾指示我們要把社會問題與種族問題政治問題同時解決，所以他說：「社會問題其患在將來，不像民族民權兩問題是燃眉之急……雖然如此，人的眼光要看得遠……我們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時候，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這真是最大的責任。」（見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民元前七年）由此出發，總理手訂了三民主義（其中民生主義即屬于社會革命範圍）確定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一方面節制私人資本，他方面發達國家資本；同時對土地問題也主平均地權以至於耕者有其田，務期達到防患未然，轉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問題舉功于一役；又為適應將來本國工業發達的需要，現行社會行政體制中已有社會保險這一項，也是意味着防患未然消弭社會問題的。于此我們反觀英美法德……各國的社會政策完全是事後的救濟，換言之：他們只注意社會病態的診斷和療治，而沒有注意事前的預防及積極的求社會的確保，斷以預防社會革命，事前積極處理社會問題並從而根本消弭，又是本黨社會政策的特

實。

第三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在于民胞物與，以期親民——民胞物與的精神，可以說是我國數千年來的傳統精神，而這種精神的出發則相沿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的學說，牠的具體表現一方面貴有責任感、同情心，所謂「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就是這種道理。他方面則能推己及人博施濟衆，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還能進一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總理曾告訴我們（是外人問的）他的學說是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而加以發揚光大的，本黨為總理所創造，那麼本黨的社會政策具備了這種仁愛的民胞物與的特質，實在是沒有什麼疑義。其次「和衆親民」是總理指示我們的，牠和「民胞物與」的精神有不可分的關係，因為唯能以「民胞物與」為懷，才能親衆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所以兩者實是二而一的東西，總裁說：「中正認為我社會行政之主旨不外「和衆親民」之四字，惟親民始能教民以善，尊民以義；知和衆始能勵民以勞，協民于勤，師愷悌恤民之遺意，拯飢救溺之胸襟，毋使一夫不獲其所，毋使一人之陷于不義，勵衆志以成城，挈羣倫以共進……」（見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訓詞）恭讀了這段指示，就清楚了。總之「民胞物與」和「和衆親民」的精神、

是爲盛倡「功利主義」、「優勝劣敗」和「階級鬥爭」的各國所沒有的，那算是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今日的社會救濟等事業，正是以「民胞物與」、「和衆親民」等社會哲學爲指導原則的。

第四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在於實現總理遺教，造成大同社會——本黨的唯一職志是在實現總理的全部遺教，所以本黨的社會政策當然也是在實現總理遺教中的社會部門的指示，試就當前已有的社會事業體例而言，如民衆組訓（社會部組織訓練司主管）是以民權初步爲圭臬，以期革除一盤散沙的現象，以結成堅固的團體的；社會福利（社會部社會福利司主管）則是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把利益歸多數人共享，替人民謀幸福而實施的；合作事業（合作事業管理局所主管）則是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倡導合作的指示而實施的；最後關於人力動員（勞動局所主管）也是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義務勞動一項的指示而實施的；所以本黨的社會政策從現存的社會事業體例去透視，其爲以實現遺教爲鵠的再明顯也沒有了。其次談到大同社會的輪廓在禮送大同篇中描寫得很具體，已爲衆所熟悉，爲省篇幅起見用不着在這裏複述，這種社會的遠景正是常爲總理當年所樂道的，也就是本黨社會政策所努力以赴的目標。

總裁說：「社會行政工作之最終目的，在於實現

國父遺教造成禮送大同篇所示之理想社會。」可見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在實現遺教，造成大同社會也是不會錯的。

（三）

在上已把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分析過了，總括起來說：除掉劉崇齡先生在「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特質」一文中所指出的對象、內容和功用三方面的特質，我完全贊同並說明這就是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以外，我再從遺教及有關文獻中從另一角度指陳出四點特質就是（一）排斥奪取，倡導服務道德（二）防患未然，消弭社會問題（三）民胞物與，以劑和衆親民（四）實現遺教，造成大同社會；這就是我個人的見解，有當與否尚待高明指教；還望從事社會工作的同志，對這方面的問題能夠多多檢討，掘發，因爲理論是行動之母，在工作過程中實在是不應忽視理論上的指導的，特別是我們這般奉行本黨政策的社會工作者，對於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更應該有一番不漠視不含糊的澈底的認識，然後才能自覺地爲國家謀福利、爲人類造福祉。

（完）

卅四年四月於社會部編二科

附參政書報：

（一）陸孟武：國父遺教類編（中政校）

- (二)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印)
- (三) 中國國民黨綱政綱要覽(新學會社)
- (四) 朱子爽編著：中國國民黨身工政策(國民圖書出版社印)

社會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五) 孫本文等著：社會行政概論(中國文化服務社印)
- (六) 鍾騰浩編：總理遺教社會部門輯要(中國文化服務社印)
- (七) 社會部編印：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彙編
- (八) 社會部編印：社會法規彙編第一二輯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

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擬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身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第五條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

第六條

第七條

，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荐任、委任晉陞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荐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無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圖在考績年度內，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已改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助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

第十五條

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平測字二二〇四六號指令准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

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法刑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明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

第九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司法部應會同計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
訂立辦法各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翻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

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名譽錄之法

院

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實施

(中央社訊)行政院以後方民營工廠，在復員時期因裁減工人致發生工人失業現象，特別訂復員期間後方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業經院令通過公布實施，茲誌該辦法全文如左：

第一條 後方各地區民營工廠在復員時期，如確難繼續經營或必須縮小規模者，應呈請經濟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全部或一部停業，所需裁減之工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但因違犯各工廠所訂規則被開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裁之工人，一律由資方按其最後一月之工資及津貼費，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

前項工資及津貼，係指包括工人伙食費在內全部之給予，但加工量獎金不計入。

第三條 呈請短期停工有復工可能者，由資方繼續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供給工人食宿，並給以半額之工資及津貼。

第四條 業准停業之工廠應將被裁工人造具名冊，詳列籍貫技能及隨居眷屬人數，呈送當地社會行政機關，社政機關根據前項呈報，應依職權對失業工人分別作下列之處理，如在工人集中地區，並得約請有關機關團體合組委員會共同處理之，(一)介紹轉業，(二)遣送回籍，被裁工人名冊，得由社政機關召集資方及工會負責人會同審核之，如未送者，得由社政機關自行調查登記。

第五條 凡被裁工人，如非土著而當地無業可轉者，其遣送回籍之交通工具，由社政機關洽請交通機關，或由前條合組之委員會負責儘量支配，其旅費在下列範圍內由政府負擔之(一)人數限於工人本身及曾經工廠登記由該工人負擔生活之隨居配偶直系或系親屬，(二)

費用限於回籍旅程必經之最低舟車票價。

第六條 業經登記遣送之工人及其眷屬，如因交通工具缺乏，滯留逾三個月者，由政府予以必要之救濟，備遣送之工人，應由工廠供給住宿者，應儘可能保留住所，至實行遣送之日為止。

第七條 被裁工人應由職方按其技濟年資，備給退業證明書，送請當地農政機關加印登記，須有前項證明書之工人，得持向有同業工廠地方之社政機關或同業公會請求予以就業之便利。

第八條 各民營工廠違反第二條規定不發給被裁工人遣散費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代為發給後，向該工廠或其負責人依法追繳。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一、為安定收復地區工人生活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正工資及一切津貼合併而言獎金分紅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具租賃修理等以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四、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

第九條 呈准停業之工廠，如因裁減工人問題發生爭論時，應由社政機關負責處理。

如因爭論引起破壞財產，傷害身體或妨害治安等情事，應由治安機關負責處理。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裁遣工人所需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旅費及救濟費得由經濟機關專案報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撥發之。

前項經費得由社會部預計總數報請行政院先發一部份以備應付。

第十一條 礦場及公營工廠有裁遣工人之必要時，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由該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社發字第一一三四九七號部令公佈

為合理之評定

工資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因情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

五、凡必需調整工資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并參照鄰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為合理之評定

六、各業工資之調整應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并須與鄰近地

區配合聯繫

七、調整各業工資得用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各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

政府邀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法團代表協

議調整

乙、其他有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

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呈報當地政府備查

丙、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政府召集

各該職業工會代表協請調整

八、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優於調整後之工資者仍從

其契約

九、工資調整後如物價變動仍有繼續調整之必要者當地

政府得依需要按月或按季辦理之

十、調整工資時工人不得有罷工怠工行為

十一、調整工資之地區當地政府應按次表報社會部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五減租辦法

卅四年十月卅一日
行政院通令實施

二五減租辦法，業經行政院秘書長召集內政，財政

，糧食，社會，農林各部及地政署高級負責人員商訂，

簽奉 主席核定後，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具報

，茲誌該辦法如下：

一、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
或本年約定之應繳額減四分之一。

二、地主與佃農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

地鄉鎮長為之調解，調解不決者，呈請縣政府處理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佃租
委員會裁決，強制執行之。

三、實施減租縣份，得審查當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
令，擬訂某某縣減租實施辦法，呈准省府布告施行

四、省政府對於各縣辦理減租，應認真督察，務期公平
切實并嚴密考核，隨時呈報行政院核辦。

五、經政府規定於明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上項減
租辦法，於該年度起實行。

社會部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社會部爲統籌本部復員工作并督導其施特設復員委員（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職掌如左

- 一、社會復務工作方針之擬訂事項
- 二、社會復員工作方案之審定事項
- 三、社會復員工作所需人員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本部各單位有關復員工作措施之綜合聯繫事項

- 五、各地社會復員工作之督導事項
 - 六、各地社會復員工作報告之綜合攷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復員事項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專員四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四人承秘書之指導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前項工作人員均就本部職員中調充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及社會部所屬各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決定事項呈由部長核定後發交各該主管單位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日施行

社會部公牘

社會部訓令

人字第一一六〇二〇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事由 爲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公務員考績應依新類條例辦理令仰知照由

令本都各附屬機關

案准銓敘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考績字第一五二六九號及函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條例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明令公佈施行各機關本年度公務員考績應即依照新頒條例辦理除新條例已載渝字第八九四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送及其施行細則另由本部擬呈考試院核定公佈施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

組四字第一一三五八五號

令各地航政機關
各省(市)社會處(局)民政廳

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等因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乙份

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

一、宗旨
以研究輪機學識增進會員技能並補助發展運輸業務為宗旨

二、任務
輪機員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輪機技術之研究與刊物出版事項
- (二) 關於輪機技術教育之提倡與協助事項
- (三) 關於運輸業務之推廣事項
- (四) 關於輪機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五) 關於輪機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六) 關於政府委託諮詢事項
- (七) 關於輪機員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三、會員資格 以領有交通部所領之船員證書並現在執行本業之輪機員為限

四、組織區域 前項輪機員應加入其服務船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會 依現有之省政府院轄市行政區域其重要港埠經主管官署商核准亦得單獨組織

五、系統級數 分公會及全國公會聯合會二級

六、發起人數 輪機員公會以當地輪機員七人以上以上全國輪機員公會聯合會以三個輪機員公會以上之發起組織

七、主管官署 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為各地航政機關及交通部

八、適用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法令

社會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八日
組三字第一一二七七六一

事一 為據璧山縣商會呈請核示商會改選已去職理事可否作改選去職計算一案電仰轉飭知照由

四川省社會處案據璧山縣商會本年九月十日呈以該會理事任期屆滿將行改選推原有理事九人監事三人中有理事四人監事一人早經去職情合應改選人數可否即以是項已去職理事作爲改選去職另選理事一人監事一人以省手續 祈核示等情到部查商會理事遇有缺額時即應依次由候補理事遞補該璧山縣商會既有理事四人監事一人去職應分別先由候補遞補再行改選倘候補理事人數不敷遞補時其缺額待作改選人數計算據呈前情特電仰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三四齊

社會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拾月二十日
組三字第一一三四一三

事一 據電請核示青年印刷局及文化服務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一案電仰知照由

甘肅省社會處申寒社二電悉三民主義青年團主辦青年印刷局及各級黨部主辦之文化服務社均對外營業應依法加入該同業公會為會員特從知照社會部組三四印

社會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發出
組三字第一一四一七三

事一 據電請解釋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疑義一案電仰知照由

湖南省民政廳本年九月廿二日沅民介字第(三四)代電悉人民團體會員大會無論有無選舉事項出席人均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但單行法或章程有限制或對出席臨時代表身份有規定(例如商會法第十三條)者從其規定至關於不能出席代表之被選舉權法無明文限制自應改爲代表之被選舉權並不因能出席而受影響社會部組三成冬印

圖表

全國人民團體一覽表 三十四年八月底

團體類別	數量	團體類別	數量
總計	30,064	(2) 縣(市)商會	776
(甲) 職業團體	26,237	(3) 區級商會	464
(一) 農會	7,990	(4) 團業公會	10,162
(1) 省(市)農會	15	1, 重要工業同業公會	81
(2) 縣(市)農會	556	2, 重要礦業同業公會	2
(3) 鄉(區)農會	7,419	3, 重要商業同業公會	4,972
(二) 漁會	104	4, 重要輸出業公會	6
(1) 漁會聯合會	2	5, 非重要業同業公會	5,101
(2) 縣(市)漁會	75	(五) 自由職業團體	2,549
(3) 縣(市)漁會分會	27	(1) 教育會	2,226
(三) 工會	4,174	(2) 新聞記者公會	17
(1) 分業工會聯合會	4	(3) 會計師公會	5
(2) 縣(市)總工會	249	(4) 醫師公會	51
(3) 普通工會	3,724	(5) 中醫師公會	203
1, 產業工會	104	(6) 牙醫師公會	1
2, 職業工會	3,527	(7) 藥劑師公會	3
3, 各業工人聯合會	13	(8) 律師公會	37
(4) 特種工會	197	(乙) 社會團體	8,827
1, 公路工會	5	(1) 文化團體	564
2, 鐵路工會	3	(2) 宗教團體	427
3, 海員工會	22	(3) 慈善團體	221
4, 民船船員工會	1	(4) 公益團體	1,087
5, 鹽業公會	28	(5) 體育衛生團體	72
6, 礦業工會	9	(6) 兵役協會	470
7, 其他民營交通事業工會	1	(7) 婦女會	836
(四) 工商業團體	11,430	(8) 其他社會團體	130
(1) 商會聯合會	18		

本刊啟事：

查本刊舉辦雇工人員徵文比賽，業經送請張鐵君

、魏永清、劉崇齡三先生評定等次，計第一名曾時中

君，題目為：農運工作對於推動之癥結與改良獨見，

第二名劉昂群君，題目為：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第

三名劉逢源君，題目為：本黨社會政策的特質，依照

徵文辦法應給予獎金，第一名國幣伍仟元並贈閱本刊

一年十二期，第二名獎金國幣叁仟元並贈閱本刊一年

十二期，第三名獎金國幣貳仟元，並贈閱本刊一年十

二期，除分函上列各作者備據向本社領取外，特此公

告。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二卷第十一號)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

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

分支社：全國各埠

本刊因工料價漲，自本年七月起，新訂價目如次：

類別	每册零售	訂閱全年	每册普通掛號	附註
改良良歌	五〇元	六〇〇元	四角	社訓班會 訓所畢業 學員訂閱 者對折優 待并免掛 普通郵費
熱料土紙	三〇元	三六〇元	四角	三元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四六四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警字第九九〇六號